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3年4月18日对贝斯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贝斯特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方式

2023年4月18日,渤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贝斯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进行讲解。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贝斯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贝斯特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董向征

张贇

张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